

证券代码：603306  
债券代码：113677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公告编号：2025-066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华懋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含部分现金由华懋科技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优越”）57.8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懋东阳”）持有富创优越 42.16%的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购买富创优越剩余 57.84%的股权，具体交易方案为：1、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曾华、富创肆号合计直接持有的富创优越 9.93%股权；2、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朱惠棉合计持有的富创优越股东涵锐科技 100%股权；3、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谭柏洪、胡伟、鲁波、钟亮、李贤晓、曾华合计持有的富创优越股东富创壹号 99%出资份额，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持有的富创壹号 1%出资份额；4、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车固勇、余乐、邢晓娟、王吉英、张开龙、曾华、龙江明、刘国东、高家荣合计持有的富创优越股东富创贰号 99%出资份额，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持有的富创贰号 1%出资份额；5、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翁金龙、龙江明、程艳丽等 44 人合

计持有的富创叁号 99% 出资份额，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持有的富创叁号 1% 出资份额；6、向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姚培欣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可能会超过 5%，将成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东阳华盛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公告了《华懋科技关于因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价格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5-056），因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由 29.88 元/股调整为 29.80 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其他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